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800260

---

投诉人：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Global Sources, Ltd.)  
被投诉人：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global-sources.cn; global-sources.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2008年9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解决办法》），针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global-sources.cn 和 global-sources.com.cn (以下简称争议域名) 提交的投诉书；并于2008年9月9日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文件。

2008年9月9日，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并于2008年9月10日收到注册商对注册信息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商在前述文件中表示：“我司属域名代理机构，烦请贵委告知投诉人愿意将域名协商转让。”

2008年9月11日，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人提交的文件，并告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之期限。仲裁中心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接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或材料。

2008年10月11日，仲裁中心向争议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仲裁中心经与候选专家联系，于2008年12月13日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于2008年12月13日向争议双方发出《专家确定通知》；且明确告知争议双方，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在2008年12月29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迟少杰先生按照程序接受仲裁中心指定，并对独立公正审理本案做出承诺。

专家组审查组成之前进行的各项程序，认为其组成及仲裁中心所进行的各项送达程序，符合《解决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解决办法》有关规定及投诉书使用的语言，并考虑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厦门之因素，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住所地为百慕大汉米尔顿 HM12, 22 Victoria Street, Canon's Court。代理人为罗衡，住所地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本案被投诉人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观日路 8 号。

本案争议域名为“global-sources.cn”和“global-sources.com.cn”。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商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观日路 8 号。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要主张包括：

i 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世界知名的多渠道 B2B 商务公司，向 230 个国家或地区的买家推广销售各类产品，并为客户提供世界上最全面的贸易媒体服务。投诉人建有 14 家网站，办有 14 种月刊和 100 多个采购资讯报道；每年在 8 个城市举办 9 个（27 场）专业展览会；仅在 [www.globalsources.com](http://www.globalsources.com) 网站，就买家社群每年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查询，就超过 3600 万宗。目前，投诉人已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商务网站公司。“Global Sources”是投诉人开展前述业务使用的商号。

ii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若干使用“Global Sources”和“环球资源”的公司；并注册许多包含“Global Sources”及其中文“环球资源”文字的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此外，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即使用其注册商标，注册域名；如“globalsources.com”、“globalsources.com.cn”和“globalsources.cn”，且注册时间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

i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Global Sources”相同，或至少具有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并从未以合法状态使用争议域名。这些足以表明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基于上述主要理由，投诉人认为所提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或材料。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所必须满足的第一个条件是，必须使专家组相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解决办法》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一种情况，即满足规定条件。

根据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其据以主张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至少包括，1) 法人注册名称中包含的字号“Global Sources”和“环球资源”；2) 在全球（包括中国大陆）注册的商标“Global Sources”和“环球资源”；3) 注册并使用的以其注册商标“Global Sources”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依照据以制定并实施《解决办法》的中国大陆法律规定，投诉人主张的前述权利客体，应属《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范畴。仔细分析投诉人前述“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难看出，其主要核心部分是“Global Sources”。该部分既是投诉人的商号，又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还是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争议域名“global-sources.cn”和“global-sources.com.cn”由主要识别部分“global-sources”及后缀“.cn”和“.com.cn”组成。既然本案系涉及域名争议的行政程序，那么参与本程序的当事人都应当清楚知道后缀“.cn”和“.com.cn”在注册域名中的实际含义，以及其对网络使用者所起的作用。特别是，本案争议之所以适用《解决办法》作为判断实体争议的标准，就是因为争议域名后缀中的“.cn”因素。因此，这个因素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不具有实质意义。为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是“global-sources”。显然，该部分由两个英文词组成，即“global”和“sources”。而这两个词与投诉人据此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以及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可能由于投诉人早于被投诉人注册“globalsources.cn”和“globalsources.com.cn”域名，被投诉人只好使用连字符“-”注册相同域名，以满足注册争议域名的形式要求。基于前述事实，专家组有充足理由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完全相同；如上所述，《解决办法》仅要求专家组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一种情况即可。既然如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的第二个条件是，证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一般而言，可以从两种不同角度理解《解决办法》前述规定。一种理解是，应当由被投诉人提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并以相应证据加以证明。一种理解是，应当由投诉人主张并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或证据。因此，专家组无论如何不可能依据前一种理解，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以上述第二种方式审理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2个条件，则首先涉及举证责任问题。一般而言，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但难以对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加以证明。如此状态下，专家组对争议焦点的审理，应当转移至被投诉人方面，即由其以相应主张及证据，证明投诉人主张的不是事实。如上所述，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那么专家组有什么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认定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不是事实？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投诉人在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民事权益”同时，提出“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主张，并提交许多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如此状态之下，应当由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反驳意见和证据，以使专家组有充足依据判断，究竟哪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是事实，或者不是事实。遗憾的是，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提出任何反驳意见。既然如此，专家组只能依据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判断，认定其主张的是否事实。而如此状态之下，即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任何出入，也应当由被投诉人为此承担不利后果。

专家组经过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判断，认为支持投诉人相应主张，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即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对以“global sources”为主要标识的各类权利客体（包括域名），享有《解决办法》要求的“合法民事权益”。既然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放弃答辩权，从而使专家组失去认定其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任何可能性；既然投诉人主张并以大量证据证明“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事实；那么，专家组应当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裁决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解决办法》对该条件的规定，使用“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如此，投诉人只要证明其中一种情况，即满足《解决办法》规定条件。当然，如果投诉人能够同时证明注册和使用恶意，则增加获取专家组支持其请求的有利因素。

从一般逻辑角度思考，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不具有任何恶意，那么，其应当努力使旨在注册的域名，与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显著区别。反过来讲，如果是这样的话，则专家组就会难以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反之，如果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则专家组很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具有主观恶意。特别是在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识别部分，不具有任何合理联系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应当可以成为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恶意的重要标准。尤其是在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情况下，适用前述判定标准所认定的法律事实，通常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号相同；且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只有连字符“-”之差。从一般逻辑思维方面考虑，专家组的感受是，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当知道投诉人相关注册域名的存在。为达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被投诉人使用连字符“-”，将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的两个元素分开。如此注册方式，足以使专家组感觉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不可能是“善意”。而如此状态下，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需要被投诉人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从而可以依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主张相应权利。一般而言，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使用。如果只存在“注册域名行为”，而不存在“善意使用行为”，则该事实应当足以使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存在《解决办法》规定的“使用恶意”的可能性；除非被投诉人提交充足证据，使专家组相信不存在如此可能性。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诉人则无法注册该域名。在无充足事实依据做出相反认定情况下，前述事实应当可以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至少包括“阻止投诉人注册相同域名”。这里存在一个两难定律。既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那么，假使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则产生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应当很大；而如此结局，可能导致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有关“误导”的规定，认定被投诉人的“使用恶意”。而不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同样可以使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不）使用恶意”。就是说，只要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恶意”，就必然存在认定“使用恶意”的概率；从而体现“动机”与“效果”的一致性。

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权，从而使专家组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或者有任何理由相信，其注册争议域名不是出于恶意；既然投诉人主张且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既然专家组在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只存在善意或者恶意一种选择；那么，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是恶意而非善意的；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鉴于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投诉，并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鉴于《解决办法》规定投诉人投诉及请求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基础，是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鉴于投诉人主张且以证据证明，其所提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并得到专家组认定；那么，专家组应当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 6. 裁决

基于专家组意见所阐述的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和标志相同；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如下：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global-sources.cn”和“global-sources.com>cn”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 迟少杰

日期： 2008年12月22日